

委托协议号：

招标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招标）人（委托人）：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受托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江门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江门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代理机构(2年)遴选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人委托的国际、国内招标采购项目（具体项目以采购人招标项目委托任务书（附件一）为准）
3. 采购总预算：采购人的实际预算金额
4.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5. 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招标方式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采购人”、“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3.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5.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6.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7. 依照法规对评标报告进行确认。
8. 在法规规定及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9.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0. 确认质疑或异议回复内容。
11. 按照招标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项目采购文件。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并应采购要求组织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的澄清、答疑及修改工作。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反馈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采购信息和公告，并在招标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派售项目文件。

7.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复核评标报告。

9. 收到采购人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

10.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2. 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及时解答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4.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5.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6. 按采购人确认的内容答复供应商质疑或异议，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包括向政府职能部门缴纳的招标场地使用费。出售采购文件所得归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失败而需重新组织招标的，只能计算一次招标代理费。

2. 采购人同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方）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中标（成交）方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每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累积法进行计算并下浮20%收取。

3. 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执行新标准但下浮比例不变。

4. 单项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10000元按人民币10000元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规定，如有发生违反法规规定情形，采购人有权扣除有关项目的代理费及终止本合同。

2.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到一致时，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记载的双方地址系合法有效的文件送达和法院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一方未及时发送变更通知而导致对方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则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一方承担，他方按原地址寄送的视为完成了送达义务。文件一经寄到视为合法送达。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前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4. 本委托协议一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标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签署页)

采购(招标)人(委托人):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星河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彭威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3.6.27

联系人: 倪良军

电话: 0750-7361949

经办: 张毅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受托人):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131号中

信银行大厦14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婵娟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3.6.27

联系人: 胡茂林

电话: 13926071166



附件一：招标采购项目委托任务书格式

招标采购项目委托任务书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前两项的其他项目	
预算金额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邀请投标人名单 (邀请招标填写)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备注		



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类项目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服务企业）：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类项目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项目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服务合同验收，对服务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外送检测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刘永环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联系电话 13906711666 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外送检测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外送检测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陈永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泽明

经办人签名：陈永松

经办人签名：李泽明

甲方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名：陈永松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7日

招标采购项目委托任务书

项目名称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五金电料日杂文具用品	
采购内容及数量	五金电料日杂文具用品 1批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前两项的其他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邀请投标人名单 (邀请招标填写)	/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750-7361949
	E-mail: /	
备注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原由:本项目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